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23
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
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2626(XXV)
号、第3202(S-VI)号、第3281(XXIX)号和第3362(S-VII)号
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

贝宁、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
蒙古、莫桑比克和乌干达： 决议草案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8(XXX)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部门对于依照本国发展计划，实现全盘的经济和社会目标，能起重要而根本的作用，

又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的有关规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确保公共部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中发挥适当作用，至为重要，

重申 各国为其人民的福利，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的主权，

铭记 着所有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的意愿，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1. 注意到 秘书长依照第 3488 (XXX)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5985 和 Corr. 1)；

2. 赞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 274 (LXIII)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决定中，除别的事项外，建议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3. 请 秘书长责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规划、预测和政策中心财政资源发展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74 (LXIII) 号决定的规定，通过尽量利用现有的机会和资源，继续对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进行研究；

4. 建议 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制定新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考虑到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这个问题，以便在这个新的《发展战略》中适当地反映出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公共部门作为实现其本国发展目标的手段之一的重要性；

5. 请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研究公共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各个方面，并制定具体的措施，要特别考虑到下列各个方面：

(a) 资本形成和发展中国家为其全体人民的利益，而充分利用其自然资源；

(b) 公共部门在落实长远的工业化战略方面的作用；

¹ 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上通过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c) 公共部门在促进农业生产方面的作用；

(d) 公共部门对于有效地挖掘本国在工业科技领域内的研究和发
展潜能的作用；

(e) 达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办法的目标，包括实现国内收入和财
富的更公平分配；

(f) 创造广大的就业机会并减少失业；

(g) 扩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上所起的作用，包括改善其出口能
力和国际收支；

6.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三十四届大会。
